**疫情防控期间学员须知**

1.根据培训班日程安排，按时报到、返程。非培训学员谢绝进入校园。

2.提前下载“闽政通”APP，通过“闽政通”APP内的“i厦门”应用进入“入厦登记”页面提前自主申报相关信息后领取“八闽健康码”。如实报告动身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学员暂缓报到。报到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3.配合学院大门岗、餐厅、教室等场所的体温测量及登记工作。

4.上课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配合做好每日健康打卡。上课请按固定位置就座，不得随意调整位置。

5.培训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的学员须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单位带队领导和学院带班班主任，听从学院安排，自觉接受隔离和有关医学检查。

6.培训期间，学员原则上不得出校。如必须出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向所在单位带队领导和学院带班班主任书面请假，请假批准后方可外出。外出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

7.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餐厅相关指引，有序错峰用餐。除用餐时，需全程佩戴口罩。

8.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科学防控疫情，安全有序培训，需要您的配合与支持。请您积极配合，毫不放松做好个人防护，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妥善安排好培训期间的学习与生活。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加强对有南京市旅居史的入厦人员

健康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

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降低疫

情输入传播风险，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展中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

1、对高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14天，并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

2、对中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要严格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并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对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二、分类开展重点地区入厦人员健康管理

（一）7月6日（含6日）至7月22日有南京市旅居史

（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的所有入厦人员：

1、在厦有固定住所的，实施14天居家健康监测，入厦3天内实施 2 次核酸采样检测，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

2、在厦无固定住所的人员，在入厦 3 天内实施 2 次核酸采样检测，由下榻酒店所在社区实施监督性医学观察，原则上不外出、不聚集，第 14 天再实施 1 次核酸采样检测；目前已在定点隔离酒店隔离的，前 2 次核酸结果阴性后可转入非定点隔离酒店居住，并由下榻酒店所在社区实施监督性医学观察，原则上不外出、不聚集，第14天再实施1次核酸采样检测；选择离开厦门的，持健康码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各区点对点送机场、火车站、汽车站。

（二）7 月 22 日后有南京市旅居史（含南京禄口国际机

场经停史）的所有入厦人员，入厦后须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村居）、单位报告。入厦时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没有核酸阴性证明的，立即进行核酸检测。3天内加做1次核酸检测，第14天再实施1次核酸采样检测。在厦有固定住所的，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无固定住所的，由所在社区实施 14 天监督性医学观察。市、区卫健部门做好汇总、指导，各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对相关人员做好持续信息跟踪和管理。确保一旦有异常，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我市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厦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2021 年 7 月 22 日